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 关于推荐四川省科学技术奖 评审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建设，保障省科技奖励评审的专业性、权威性，科技厅于近期组织开展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省内专家征集和信息更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家入库条件

#### （一）基本条件

- 坚持原则，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保密观念，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评审工作；
- 具有正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活跃在科研一线或生产一线的科技人员，熟悉国内外相关行业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
-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5周岁（1959年1月1日后出生），院士年龄不限；

4. 没有违纪、违法和不良信用记录。

## (二) 优先入库条件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具备以下条件的专家优先入选专家库：

1.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2. 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前三完成人，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第一、二完成人；

3. 省杰出人才奖、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获得者；

4. 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5. 部属、省属高校校级领导，内设学院院级领导；

6. 中央在川及省属科研院所院级领导；

7. 在川央企、省属大型企业的总工程师（技术总监）；

8. 国家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天府实验室主任；

9. 其他同等层次的专家。

## 二、组织方式

(一) 评审专家库建设采用推荐单位推荐、科技厅审核、专家完善个人信息的方式进行。

(二) 推荐单位推荐。科技厅确定推荐单位（详见附件1），各推荐单位负责组织本系统单位的专家推荐工作，其中：省直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及所属单位（省教育厅负责省属高校，省委军民融合办负责归口的在川科研院所和企业）的专家推荐工作；其它推荐单位负责本单位的专家推荐工

作。推荐单位按照以上推荐范围做好专家遴选和信息汇总工作，对专家信息进行脱密审核后，填写《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详见附件2），纸质版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报送到科技厅科技人才处，EXCEL表电子版（文件名为“推荐单位名称+专家数量”）发到指定邮箱。

由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专家条件与以往有所变化，因此目前已在专家库的专家仍需由推荐单位按照推荐条件进行重新审核推荐。

（三）科技厅审核。科技厅对照入库专家条件，对各单位推荐的专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专家录入评审专家库。

（四）专家完善个人信息。科技厅通过“四川省科技奖励综合业务系统”短信平台给入库专家发送专家库登录账号和密码，请入库专家登录（“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系统”中的“评审专家入口”（<http://202.61.89.121>））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完善专家个人信息。

（五）评审专家库中信息完整的专家，收到评审邀请后将参与我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等有关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善个人信息或填报信息不完整的专家，科技厅将从评审专家库中予以删除。

### **三、有关要求**

（一）专家推荐无具体名额限制。请各推荐单位加强对专家推荐和信息更新工作的组织，保质保量完成专家遴选和信息更新工作。专家所在工作单位要认真遴选符合条件的专家，加强对专家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的审查，保证推荐专家

的质量，推荐过程中要充分征求专家本人意见。

（二）时间安排。9月20日前各推荐单位提交《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纸质及电子版。

#### 四、联系方式

专家推荐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请及时与科技厅人才处联系。

联系电话：028-86723271、86728520

技术支持电话：028-65238305、65238321、85249950

邮箱：sckjrc@163.com。

通讯地址：成都市学道街39号

收件人：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科技人才处（请注明“专家库”）

附件：1. 推荐单位名单

2. 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



## 附件 1

# 推荐单位名单

### 一、省直有关部门

省委人才办、省委军民融合办、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农科院、省中医药局、省气象局。

### 二、有关推荐单位

#### 1. 部属高校

四川大学（含附属医院）、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西南财经大学、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西南民族大学。

#### 2. 部分中央驻川科研机构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农业农村部成都沼气科学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输血研究所。

#### 3. 部分企业化转制机构和企业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

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三、其它**

其它单位有符合入库条件专家的，也可推荐。

附件 2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学院或部门	身份证号	职称/职务	手机号码	研究领域	获奖情况	学术称号、承担项目、其他奖励等情况
1								示例: 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2020年/真实感图形的实时计算理论与方法(Z-107-2-02)/1	
2									
....									

填写说明事项:

1. 《汇总表》信息需脱密处理, 不得填写国省级人才计划等涉密信息。
2. 研究领域: 可以填写三个学科领域, 学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13745-2009)
- 3 获奖情况: 填写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前3位)、省科学技术奖、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情况, 按“奖项类别/获奖等次/获奖年度/获奖项目名称(获奖编号)/排名格式”填写获奖信息, 多项请用分号隔开。若未获得的, 请直接填写“无”。
4. “学术称号、承担项目、其他奖励”是判断是否为高层次专家的主要依据, 请务必填写。
5. 手机号码务必填写准确, 座机无效, 以便于与专家短信联系。